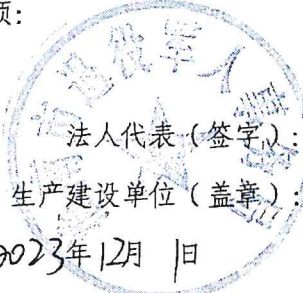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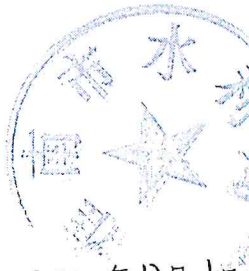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淮审批水[2023]73

项目名称	淮南市烈士陵园三期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淮南市大通区上窑森林公园内，东侧为新四军纪念馆兵器广场，西侧为规划道路，西北侧为烈士陵园一期，南侧为烈士陵园二期。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/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67184) 起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信用代码：11340400MB1623023G 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民裕东街民安大厦7楼 电子信箱：/ 法人代表：张永忠 联系电话：/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金 联系电话：191.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404. 1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12月 日 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3年12月 日 </p>

备注：

-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

各执1份。